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計畫(7 月場)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57225 號函。
- 二、桃園市 110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辦理本土語文(客家語文)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新屋國小

肆、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五項資格其中之一即可，且年滿十八歲)

- 一、持有 91 年教育部(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
- 二、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三、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客家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 四、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91 年在職期間，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 72 小時以上證明者。
- 五、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現職教師，提出教師證及 91 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 72 小時以上證明者。
- 六、報名須滿 18 歲以上。

伍、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桃園市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

一、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審查。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均須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線上專業培訓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及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且隨堂測驗、展演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

陸、報名時間：即日起 111 年 6 月 24 日止。

柒、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及地點：

一、郵寄報名--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個人私章)，即日起自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封面收件單位為 32750 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新屋國小教務處，並請註明報名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序次	項目	收存證件	備註
1	認證報名表 (貼上二吋照片)	正本	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正本	
3	國民身份證	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個人私章	
4	最高學歷證件	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個人私章	
5	身障人士證明	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個人私章	
6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認證報名表)	影本 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個人私章	

二、報名人數上限：50 名(錄取順序以郵戳為憑，額滿截止，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前於新屋國小首頁公告)。

捌、專業培訓時間：

一、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參與人員務必同步線上參與，線上點名未到及未即時繳交線上作業，無法給予時數及該科分數。

二、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8 日(共 5 天)，請假 2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且須參加隨堂測驗及第 5 天的結業式)。遇颱風天停課必須參加補課，補課時間由承辦單位安排，未能參加補課者不發給證書。

玖、

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府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拾、獎勵及差假：承辦本案活動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於假日辦理認證研習之工作人員給予公假，並於一年內擇日核實補假。

拾壹、計畫經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課程表(7 月場)111.7.4-111.7.8

日期 時間	7/4 星期一	7/5 星期二	7/6 星期三	7/7 星期四	7/8 星期五
08：00-08：30	始業式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4 小時】 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外聘)	報到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 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外聘)	報到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 講師： 曾燕春校長(外聘)	報到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 講師： 徐貴榮教授(外聘)	報到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3 小時】 講師：彭翠伶老師(外聘)
08：30-09：00					
09：00-12：00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7：00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4 小時】 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外聘)	本土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本土語文專門課程 4 小時】 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外聘)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教育專業課程 4 小時】 講師： 羅淑美校長(外聘)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教育專業課程 4 小時】 講師： 羅淑美校長(外聘)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教育專業課程 4 小時】 講師： 石文雀老師(內聘)
					結業式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線上認證報名表
序號： 認證類別：客家語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通訊住址					
現職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客語腔調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 其他		身障人士： ☐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認證資格 (請依序裝訂)	☐ 持有 91 年教育部(或本市 97 年委託教育部辦理)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認證資格者。 ☐ 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客家語研究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公立幼稚園)退休教師，91 年在職期間，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 72 小時以上證明者。				黏貼照片處
					切結人簽章
切結書	1.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桃園市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
- 3、您瞭解取得本府110學年度本土語言（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 4、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
- 5、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章）